

合同编号：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自然灾害应急能力提升  
工程基层防灾项目-第二十三包（中小型水  
陆两栖救援车）  
设备采购及安装合同

甲方：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八师应急管理局

乙方：新疆豪达新科贸易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4年8月9日

# 采购合同

## 第一节 通用合同条款

### 1. 一般约定

#### 1.1 词语定义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 1.1.1 合同

1.1.1.1 合同文件（或称合同）：指合同协议书、中标通知书、投标函、商务和技术偏差表、专用合同条款、通用合同条款、供货要求、分项报价表、中标设备质量标准的详细描述、相关服务计划，以及其他构成合同组成部分的文件。

1.1.1.2 合同协议书：指买方和卖方共同签署的合同协议书。

1.1.1.3 中标通知书：指买方通知卖方中标的函件。

1.1.1.4 投标函：指由卖方填写并签署的，名为“投标函”的函件。

1.1.1.5 商务和技术偏差表：指卖方投标文件中的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1.1.1.6 供货要求：指合同文件中名为“供货要求”的

文件。

1.1.1.7 中标设备质量标准的详细描述：指卖方投标文件中的投标设备质量标准的详细描述。

1.1.1.8 相关服务计划：指卖方投标文件中的相关服务计划。

1.1.1.9 分项报价表：指卖方投标文件中的分项报价表。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指经合同双方当事人确认构成合同文件的其他文件。

### **1.1.2 合同当事人**

1.1.2.1 合同当事人：指买方和（或）卖方。

1.1.2.2 买方：指与卖方签订合同协议书，购买合同设备和相关服务的当事人，及其合法继承人。

1.1.2.3 卖方：指与买方签订合同协议书，提供合同设备和相关服务的当事人，及其合法继承人。

### **1.1.3 合同价格**

1.1.3.1 签约合同价：是签订合同时合同协议书中写明的合同总金额。

1.1.3.2 合同价格：指卖方按合同约定履行了全部合同义务后，买方应付给卖方的金额。

1.1.4 合同设备：指卖方按合同约定应向买方提供的设备及技术资料，或其中任何一部分。

1.1.5 技术资料：指各种纸质及电子载体的与合同设备

检验、使用、修补等有关的技术指标、规格、图纸和说明文件。

1.1.6 验收：指合同设备经检验合格后，买方做出接受合同设备的确认。

1.1.7 相关服务：是指在质量保证期届满前卖方提供的与合同设备有关的辅助服务，包括简单加工、解决合同设备存在的质量问题，以及为买方检验、使用和修补合同设备进行的技术指导、培训、协助等。

1.1.8 质量保证期：指合同设备验收后，卖方按合同约定保证合同设备正常使用，并负责解决合同设备存在的任何质量问题的期限。

### **1.1.9 工程**

1.1.9.1 工程：指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指定的，使用合同设备的工程。

1.1.9.2 施工场地（或称工地、施工现场）：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定的工程所在场所。

1.1.10 天（或称日）：除特别指明外，指日历天。合同中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合同约定的期间的最后一天是星期日或者其他法定节假日的，以节假日的次日为期间的最后一天。

1.1.11 月：按照公历月计算。合同中按月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合同约定的期间的最后

一天是星期日或者其他法定节假日的，以节假日的次日为期间的最后一天。

1.1.12 书面形式：指合同文件、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1.13 不可抗力：是指任何一方当事人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水灾、骚乱、暴动、战争和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情形。

## 1.2 语言文字

合同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 1.3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 (1) 专用合同条款；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函；
- (4) 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 (5) 通用合同条款；

- (6) 供货要求；
- (7) 分项报价表；
- (8) 中标设备质量标准的详细描述；
- (9) 相关服务计划；
- (10) 其他合同文件。

#### 1.4 合同的生效及变更

1.4.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买方和卖方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在合同协议书上签字并加盖单位章后，合同生效。

1.4.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需对合同进行变更，双方应签订书面协议，并经双方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

#### 1.5 联络

1.5.1 买卖双方应就合同履行中有关的事项及时进行联络，重要事项应通过书面形式进行联络。

1.5.2 买方可以安排监理等相关人员作为买方人员，与卖方进行联络或参加合同设备的检验和验收等。

#### 1.6 联合体

1.6.1 卖方为联合体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买方签

订合同，并向买方为履行合同承担连带责任。

1.6.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未经买方同意，不得修改联合体协议。联合体协议中关于联合体成员间权利义务的划分，并不影响或减损联合体各方应就履行合同向买方承担的连带责任。

1.6.3 联合体牵头人代表联合体与买方联系，并接受指示，负责组织联合体各成员全面履行合同。除非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牵头人在履行合同中的所有行为均视为已获得联合体各方的授权。买方可将合同价款全部支付给牵头人并视为其已适当履行了付款义务。如牵头人的行为将构成对合同内容的变更，则牵头人须事先获得联合体各方的特别授权。

## 1.7 转让

未经对方当事人书面同意，合同任何一方均不得全部或部分转让其在本合同项下的权利和（或）义务。

## 1.8 知识产权

1.8.1 合同设备或其中的技术资料涉及知识产权的，卖方保证买方免于受到任何知识产权侵权的主张、索赔或诉讼的伤害。

1.8.2 如果买方收到任何第三方有关知识产权的主张、索赔或诉讼，卖方在收到买方通知后，应以买方名义处理与

第三方的索赔或诉讼，并承担因此产生的费用以及给买方造成的损失。

## 1.9 保密

合同双方应对因履行合同而取得的另一方当事人的信息、资料等予以保密。未经另一方当事人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为与履行合同无关的目的使用或向第三方披露另一方当事人提供的信息、资料。保密期限为永久。

## 2. 合同范围

卖方应根据供货要求、中标设备质量标准的详细描述、相关服务计划等合同文件的约定向买方提供合同设备和相关服务。

## 3. 合同价格与支付

### 3.1 合同价格

3.1.1 合同协议书中载明的签约合同价包括卖方为完成合同全部义务应承担的一切成本、费用和支出以及卖方的合理利润。

3.1.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供货周期不超过 12 个月的签约合同价为固定价格。供货周期超过 12 个月且合同设备交付时设备价格变化超过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幅度



的，双方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调整方法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 3.2 合同价款的支付

详见专用条款

## 4. 包装、标记、运输和交付

### 4.1 包装

4.1.1 卖方应对合同设备进行妥善包装，以满足合同设备运至施工场地及在施工场地保管的需要。包装应采取防潮、防晒、防锈、防腐蚀、防震动及防止其它损坏的必要保护措施，从而保护合同设备能够经受多次搬运、装卸、长途运输并适宜保管。

4.1.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买方无需将包装物退还给卖方。

### 4.2 标记

4.2.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卖方应按合同约定在设备包装上以不可擦除的、明显的方式作出必要的标记。

4.2.2 根据合同设备的特点和运输、保管的不同要求，卖方应对合同设备清楚地标注“小心轻放”、“此端朝上，请勿倒置”、“保持干燥”等字样和其他适当标记。如果合同设

备中含有易燃易爆物品、腐蚀物品、放射性物质等危险品，卖方应标明危险品标志。

#### 4.3 运输

4.3.1 卖方应自行选择适宜的运输工具及线路安排合同设备运输。

4.3.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卖方应在合同设备预计启运 7 日前，将合同设备名称、装运设备数量、重量、体积（用  $m^3$  表示）、合同设备单价、总金额、运输方式、预计交付日期和合同设备在装卸、保管中的注意事项等预通知买方，并在合同设备启运后 24 小时之内正式通知买方。

4.3.3 卖方在根据第 4.3.2 项进行通知时，如果合同设备中包括单个包装超大和（或）超重的，卖方应将超大和（或）超重的每个包装的重量和尺寸通知买方；如果合同设备中包括易燃易爆物品、腐蚀物品、放射性物质等危险品，则危险品的品名、性质、在装卸、保管方面的特殊要求、注意事项和处理意外情况的方法等，也应一并通知买方。

#### 4.4 交付

4.4.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卖方应根据合同约定的交付时间和批次在施工场地卸货后将合同设备交付给买方，买方对卖方交付的合同设备的外观及件数进行清点核

验后应签发收货清单。买方签发收货清单不代表对合同设备的接受，双方还应按合同约定进行后续的检验和验收。

4.4.2 合同设备的所有权和风险自交付时起由卖方转移至买方，合同设备交付给买方之前包括运输在内的所有风险均由卖方承担。

4.4.3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买方如果发现技术资料存在短缺和（或）损坏，卖方应在收到买方的通知后7日内免费补齐短缺和（或）损坏的部分。如果买方发现卖方提供的技术资料有误，卖方应在收到买方通知后7日内免费替换。如由于买方原因导致技术资料丢失和（或）损坏，卖方应在收到买方的通知后7日内补齐丢失（和）或损坏的部分，但买方应向卖方支付合理的复制、邮寄费用。

## 5. 检验和验收

5.1 合同设备交付前，卖方应对其进行全面检验，并在交付合同设备时向买方提交合同设备的质量合格证书。

5.2 合同设备交付后，买方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安排对合同设备的规格、质量等进行检验，检验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下列第一种方式进行：

(1) 由买方指定第三方检测机构检验，供货方付款进行复检；

(2) 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方式。

5.3 买方应在检验日期3日前将检验的时间和地点通知卖方，卖方应自负费用派遣代表参加检验。若卖方未接买方通知到场参加检验，则检验可正常进行，卖方应接受对合同设备的检验结果。

5.4 合同设备经检验合格，买卖双方应签署合同设备验收证书一式二份，双方各持一份。

5.5 若合同约定了合同设备的最低质量标准，且合同设备经检验达到了合同约定的最低质量标准的，视为合同设备符合质量标准，买方应验收合同设备，但卖方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进行减价或向买方支付补偿金。

5.6 合同设备由第三方检验机构进行检验的，第三方检验机构的检验结果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

5.7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买方在全部合同设备交付后3个月内未安排检验和验收的，卖方可签署进度款支付函提交买方，如买方在收到后7日内未提出书面异议，则进度款支付函自签署之日起生效。进度款支付函的生效不免除卖方继续配合买方进行检验和验收的义务，合同设备验收后双方应签署合同设备验收证书。

5.8 合同设备验收证书的签署不能免除卖方在质量保证期内对合同设备应承担的保证责任。

## 6. 相关服务

6.1 卖方应配备充足的技术人员，并根据买方要求，通过进行电话联系或派遣技术熟练、称职的技术人员到施工场地为买方提供服务。如果卖方技术人员不合格，买方有权要求卖方撤换，因撤换而产生的费用应由卖方承担。

6.2 买方应免费为卖方技术人员提供工作条件及便利，包括但不限于必要的办公场所、技术资料及出入许可等。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卖方技术人员的交通、食宿费用由卖方承担。

## 7. 质量保证期

7.1 除专用合同条款和（或）供货要求等合同文件另有约定外，合同设备的质量保证期自合同设备验收合格之日起算，至合同设备验收证书或进度款支付函签署之日起 12 个月止（以先到的为准）。

7.2 除非因买方使用不当，合同设备在质量保证期内如破损、变质或被发现存在任何质量问题，卖方应负责对合同设备进行修补和退换。更换的合同设备的质量保证期应重新计算。

7.3 质量保证期届满且卖方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完毕质量保证期内义务后，买方应在 7 日内向卖方出具合同设备的质量保证期届满证书。

## 8. 履约保证金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履约保证金自合同生效之日起生效，在合同设备验收证书或进度款支付函签署之日起28日后失效。如果卖方不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或其履行不符合合同的约定，买方有权扣划相应金额的履约保证金。

## 9. 保证

9.1 卖方保证其具有完全的能力履行本合同项下的全部义务。

9.2 卖方保证其所提供的合同设备及对合同的履行符合所有应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强制性规定。

9.3 卖方保证其对合同设备的销售不损害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和社会公众利益。任何第三方不会因卖方原因而基于所有权、抵押权、留置权或其他任何权利或事由对合同设备主张权利。

9.4 卖方保证合同设备符合合同约定的规格、质量标准，并且全新、完整，能够安全使用，除非专用合同条款和（或）供货要求等合同文件另有约定。

9.5 卖方保证，卖方所提供的技术资料完整、清晰、准确，符合合同约定并且能够满足买方使用合同设备的需要。

9.6 卖方保证，在合同设备使用寿命期内，如果卖方发

现合同设备存在足以危及人身、财产安全的缺陷，卖方将及时通知买方并及时采取修补、更换等措施消除缺陷。

## 10. 违约责任

10.1 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或者违反合同项下所作保证的，应向对方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10.2 卖方未能按时交付合同设备的，应向买方支付迟延交货违约金。卖方支付迟延交货违约金，不能免除其继续交付合同设备的义务。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迟延交付违约金计算方法如下：

迟延交付违约金=迟延交付设备金额×0.08%×迟延交货天数。

迟延交付违约金的最高限额为合同价格的10%。

10.3 买方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应向卖方支付延迟付款违约金。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延迟付款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如下：

延迟付款违约金=延迟付款金额×0.08%×延迟付款天数。

延迟付款违约金的总额不得超过合同价格的10%。

10.4 如任何一方违约，守约方为维护权益向违约方追偿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鉴定费、

差旅费等由违约方承担。

## 11. 合同的解除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有下述情形之一，当事人可发出书面通知全部或部分地解除合同，合同自通知到达对方时全部或部分地解除：

(1) 合同一方当事人无法继续履行或明确表示不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合同；

(2) 合同一方当事人需支付的违约金已达合同约定的最高限额；

(3) 合同设备未能达到质量标准，或在合同约定了最低质量标准时，不能达到最低质量标准；

(4) 合同一方当事人出现破产、清算、资不抵债、成为失信被执行人等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且未能提供令对方满意的履约保证金；

(5) 因不可抗力不能实现合同目的。

## 12. 争议的解决

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可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友好协商解决不成的，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石河子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第二节专用合同条款

甲方（买方）：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八师应急管理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990800789877132T

法定代表人：宋朝晖

法定代表人职务：党委书记、局长

地址：石河子开发区党政服务中心东附楼 30510 室

联系方式：0993-2068813

乙方（卖方）：新疆豪达新科贸易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501026827392587

法定代表人：钟炎

法定代表人职务：总经理

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天山区政协巷 56 号汇丰小区 1 栋

22 层 22F

联系方式：0991-2818802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在平等互利、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甲方向乙方采购中小型水陆两栖救援车、MAIPUSI YJ-02、10 辆机器设备事宜，达成协议如下：

### 第一条 标的物内容

名称	规格型号	固定参数	数量 (辆)	单价(元)	税率 (%)	总价(元) (含税)	备注
中小型水陆两栖救援车	MAIP USI YJ-02	<p>一、整车参数</p> <p>(1) 载重: 712kg</p> <p>(2) 额定功率: 50kw</p> <p>(3) 最大扭矩: 90N/m</p> <p>(4) 牵引能力: 2056kg</p> <p>(5) 燃料容量: 46L</p> <p>(6) 载客重量/人数: 陆地 6 人, 水上 4 人</p> <p>(7) 冷却/启动/制动: 独立(水冷)却系统 /电启动/液压制动</p> <p>二、底盘参数</p> <p>(1) 发动机: 立式、水冷汽油发动机</p> <p>(2) 排量: 1.083L</p> <p>(3) 马力/排放/运行时间: 70Hp/1083cc/10-12h</p> <p>(4) 陆地驱动方式: 8 轮驱动, 速度-陆地: 60km/h</p> <p>(5) 水上驱动方式: 轮胎或加装船外机, 速度-水上: 8km/h</p> <p>(6) 离地间隙-轮胎: 223mm</p> <p>三、越障能力</p> <p>(1) 越障高度 1m</p> <p>(2) 跨越沟壑宽度: 1.5m</p> <p>(3) 爬坡能力: 45°</p> <p>(4) 接近角: 60°</p> <p>(5) 离去角: 80°</p> <p>四、其他参数</p> <p>(1) 工作环境: 全天候, 全路面, -40℃~+50℃</p> <p>(2) 车辆系统: 车辆配置发动机故障自动诊断系统</p> <p>(3) 车内配备保险杠、智能自动排水装置、侧翻架、长排警灯、绞盘</p> <p>(4) 配备夜间照明设备, 喊话功能。</p>	10	465000.00	13	4650000.00	
合计(元) 肆佰陆拾伍万元整						4650000.00	

## 第二条 交付期限

甲乙双方一致同意选择以下第（1）种方式完成交付：

1、乙方在合同生效的90天向甲方一次性交付上述货物，供货至招标人指定地点，安装，调试完成并验收合格。

## 第三条 货物运输、安装和验收

1. 乙方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甲方指定现场，并承担货物的运费、保险费等费用，装卸费由乙方承担。

甲方指定收货现场为：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八师应急管理局

甲方指定安装地点为：新疆石河子市北三东路1号党政服务中心

2. 甲乙双方对货物进行开箱清点检查验收，如果发现数量不足或有质量、技术等问题，乙方应在2天内，按照甲方的要求，采取补足、更换或退货等处理措施，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

3. 甲方收货后，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7天内安装调试完成。

4. 甲、乙双方在符合国家相关技术标准的基础上，根据合同的技术标准进行技术验收，验收合格后，双方在甲方《验收合格单》上签字确认。

5. 货物交付当天，乙方应将质量证明、数量证明、出厂检验记录、合格证、操作规程、操作维护手册、设备清单、工艺流程图、出厂资料、检测报告及相关其他单证和发票一次性交予甲方。

#### 第四条 付款方式

合同总金额（含税）共计人民币肆佰陆拾伍万元整（大写）¥4650000.00元（小写），增值税税率13%。

1. 甲方在合同生效后30日内预付货款30%共计人民币壹佰叁拾玖万伍仟元整（大写）¥1395000.00元（小写）。

2. 所有设备到场，经甲方和监理确认后，甲方支付合同款的50%共计人民币贰佰叁拾贰万伍仟元整（大写）¥2325000.00元（小写）。

3. 乙方安装调试完成，并经甲方验收合格，乙方开具运维和质保承诺期内合同总额5%的银行保函或商业保函后10日内，甲方支付合同款的20%共计人民币玖拾叁万元整（大写）¥930000.00元（小写）。

4. 本合同付款采用网银、电汇方式，

乙方指定收款账号：65050161415000001675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分行营业部营业室

户名：新疆豪达新科贸易有限公司

5. 乙方应在甲方每次付款前提供相当于甲方付款金额的正规发票。

### **第五条 附随服务**

1. 乙方应提供机器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图纸、操作手册、维护手册、质量保证文件、服务指南等，应随同设备一起发运至甲方。

2. 乙方还应免费提供下列服务

(1) 设备的现场安装和调试；

(2) 提供设备安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3) 乙方应派专业技术人员在项目现场对甲方使用人员进行培训或指导，在机器使用合理时间后，乙方可根据甲方的要求另行安排培训计划。现场培训时间不应少于 5 天（每天按 8 小时），直至能够熟练操作，具体由甲方安排。

(4) 乙方针对应急演练、防汛抗灾、森林防火、抗震救灾、安全生产等不同救援场景，为甲方提供相关技术支持与服务。

### **第六条 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 乙方应保证所供货物是在 2024 年 8 月 1 日后生产的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并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制造厂标准及合同技术标准要求。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

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7天内负责采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设备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同时，乙方应按本合同规定，相应延长修补或更换件的质量保证期。

2. 乙方应提供保修期60个月，保修期的起始日期应以甲乙双方的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保修期内乙方应为甲方免费更换零配件及检修服务。

3. 乙方应在收到甲方通知后4小时内到达修理现场，并在收到甲方通知后24小时内修复完毕。如规定时间内无法完成修理，乙方应为甲方免费更换故障机器，并赔偿因此带来的相关损失。

4. 保修期满后：

乙方负责货物的终身维修并应继续提供优质的服务，储备足够的零配件备库，保修期满后乙方为甲方提供价格优惠的后续服务，对需更换配件的产品只收取材料费，免收其他服务费，消耗品的供应由双方另设协议决定。

5. 甲方因未按操作规程和维护手册说明进行维护和操作，乙方不承担责任。

## **第七条 索赔条款**

1. 如经国家监督管理机关检验确认货物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甲方有权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要求乙方进行赔偿：

(1) 同意甲方退货，并将全额货款偿还甲方，并负担因退货而发生的一切直接损失和费用。

(2) 按照货物的疵劣程度、损坏的范围和甲方所遭受的损失，将货物贬值，乙方返还甲方超过贬值后货物价值部分的价款。

(3) 调换有瑕疵的货物，乙方新提供的货物必须全新并符合本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并承担因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和甲方的一切直接损失。

2. 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甲方有权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办法，延期交货和延期服务的赔偿费均按每周迟交货的合同价的 0.05 % 计收，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 5 %。一周按 7 天计算，不足 7 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3. 乙方应保证甲方和使用单位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产权的起诉。如产生相关权利纠纷，由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相应责任；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赔偿甲方实际损失。

## 第八条 联系方式

为更好的履行本合同，双方提供如下联系方式：

### (1) 甲方联系方式

邮寄地址：新疆石河子市北三东路 1 号党政服务中心

联系人：韩胜强

电话：13677567877

电子邮箱：544622130@qq.com

微信号：/

传真：0993-2068112

### (2) 乙方联系方式

邮寄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天山区政协巷 56 号汇丰小

区 1 栋 22 层 22F

联系人：钟炎

电话：13609906246

电子邮箱：3540452655@qq.com

微信号：/

传真：0991-2818802

双方通过上述联系方式之任何一种（包括电子邮箱），就本合同有关事项向对方发送相关通知等，均视为有效送达与告知对方，无论对方是否实际查阅。上述邮寄送达地址同时作为有效司法送达地址。



第九条 合同生效

1. 本合同一式一份，双方各执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各方签署盖章后生效。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

(签名): 李仕强

(签名): 李英

2024年8月9日 2024年8月9日

## 附件一

###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自然灾害应急能力提升工程基层防灾项目

#### 第二十三包（中小型水陆两栖救援车）

#### 运维服务协议

甲方：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八师应急管理局

法定代表人：宋朝晖

地址：石河子开发区党政服务中心东附楼 30510 室

乙方：新疆豪达新科贸易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钟炎

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天山区政协巷 56 号汇丰小区 1 栋 22 层 22F

丙方：北京麦普斯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彪

地址：北京市怀柔区怀北镇怀北路 308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本采购项目的招标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基层防灾项目《采购合同》，甲乙丙三方同意签订本协议。具体情况及要求如下：

#### 第一条 服务内容

## 1. 质量保证

1.1. 乙方、丙方所供车辆及配件是全新的、未启封的原装合格产品，保证提供的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内具有良好的性能。

1.2. 乙方、丙方对所供产品从验收合格之日起提供 5 年的质保服务，且所供产品质量标准符合国家有关质量技术标准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车辆在质量保证期内，因车辆质量出现问题，我方负责免费维修或更换，并承担与维修和更换相关的运费、安装、调试、保险等全部费用。

1.3. 在质保期内，正常操作所发生的车辆损坏或出现产品质量问题，我方免费维修或免费更换零部件。若因使用不当造成质量下降或非我方原因造成车辆无法运行需更换材料设备，乙方、丙方免费维护，优惠提供车辆及零部件。对于需要返厂修复的车辆，乙方、丙方先提供替代车辆，等故障车辆修好后再替换，以保证车辆的不间断良好运行。

在免费质保期内车辆发生非人为故障，乙方、丙方免费上门检修维修，免费更换零部件，并免费上门进行定期检查维护保养、解决甲方在使用中出现的疑难。因操作不当造成车辆故障、损坏的，乙方、丙方按照市场价格或低于市场价格提供相应配件，并安装调试。质保期内，如车辆或零部件因质量原因出现故障而造成短期停用时，则质保期和免费维修期相应顺延。如停用时间累计超过 60 天则质保期重新计算。

1.4. 乙方、丙方提供 24 小时的全方位技术支持和售后服务。所供车辆按厂家承诺实行“三包”，若发现本次采购的车辆本身存在缺陷，乙方、丙方无条件退货或更换同类车辆。

在质量保证期内，本次采购的车辆出现非用户方责任造成的故障的，乙方、丙方无偿为用户维修或更换相应车辆，并保证用户的正常使用。响应时间：甲方反馈产品质量、故障、事故问题时，30 分钟内予以响应，需到现场维修时，4 小时内到达现场维修，一般在 24 小时内排除故障，特殊情况需与甲方说明情况，并提供代用车辆，保证用户的正常工作使用。

## 2. 包装

2.1. 乙方、丙方提供的车辆将严格按照标准包装完好，并承诺完全无损的运抵指定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损失均由乙方、丙方承担。

## 3. 验收：

3.1. 乙方、丙方所供车辆为原厂商未启封全新包装，具有出厂合格证，序列号、包装箱号与出厂批号一致，并可追索查阅。所有随设备的附件必须齐全。

根据合同要求对全部车辆、产品、型号、规格、数量、外型、外观、包装及资料、文件（如装箱单、保修单、随箱介质等）的验收。乙方、丙方必须为甲方设计、安装、调试、维修、使用提供足够的技术资料和技术保障。提供车辆的有关证明。

拆箱后，应对其全部产品、零件、配件、用户许可证书、资料、介质进行登记，并与装箱单对比，如有出入应立即书面记录，由乙方、丙方解决，如影响安装则按合同有关条款处理。乙方、丙方必须派技术人员到现场安装调试，车辆安装完毕后派专业人员检查安装质量。

如商检或车辆测试中发现车辆性能指标或功能上不符合招标文件和合同要求，将被看作性能不合格，甲方有权拒收并要求赔偿。

验收时乙方、丙方负责将全部有关技术文件、资料、安装、测试、验收报告等到文档汇集成册交付甲方，使用操作及安全须知等重要资料应附有中文说明。

甲方组成验收小组按国家有关规定、规范进行验收，必要时邀请相关的专业人员或机构参与验收。因车辆质量问题发生争议时，由本地质量技术监督部门鉴定。车辆符合质量技术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否则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设备按照国家标准验收，保证为原制造商制造的全新产品，整机无污染，无侵权行为、表面无划损、无任何缺陷隐患，在中国境内可依常规安全合法使用。

#### 4. 服务承诺：

4.1. 乙方、丙方提供 5 年质保期服务，终身维修，保修期内免费更换零配件，保修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计算。合同设备在质保期内如因自身质量导致出现问题，后果由乙方承担。

乙方、丙方承诺质保期后 5 年内可提供备品备件；丙方仓库备有充足的产品零部件，拥有全部的生产技术资料、图纸，可及时解决任何部件问题。

4.2. 乙方、丙方将设备发到用户指定地点，实现“门到门”服务，费用由乙方承担。

4.3. 乙方、丙方负责对甲方的操作、维护人员免费进行技术指导和培训。

4.4. 对故障设备需返厂维修的，乙方、丙方提供备用产品，确保不影响甲方的正常使用。

4.5. “一站式”服务：即甲方有服务需求时直接拨打乙方、丙方技术电话，接下来的故障确认、预约上门时间、上门服务、满意度回访等工作均由乙方、丙方服务体系完成减少用户“一事多投”的现象。

4.6. 乙方、丙方为本项目配备了充足的售后技术人员、工具和备件并保证提供的联系方式畅通，甲方反馈产品质量、故障、事故问题时，30 分钟内予以响应，需到现场维修时，4 小时内到达现场维修，一般在 24 小时内须排除故障，特殊情况需与甲方说明情况，并提供代用货物，保证甲方的正常工作使用。

4.7. 乙方、丙方实行 7 天\*8 小时工作制，乙方、丙方服务机构的正常营业时间是：每周一至周日，每天 8 小时（以当地工作时间为准），节假日照常。

4.8. 乙方、丙方提供中文版使用说明书，说明书内容包括技术性能介绍、操作使用规程，注意事项、维护保养规程及方法。

4.9. 乙方、丙方每半年会对所售产品做一次回访，及时处理用户意见，包括产品的使用及维护保养，免费做培训。我们对此次所售产品会每年度对设备进行一次整机检测和维护。

## 5. 质保期外服务内容

5.1. 保修期外服务承诺：保修期后，乙方、丙方依然负责投标设备的售后服务工作，响应时间：招标人反馈产品质量、故障、事故问题时，30分钟内予以响应，需到现场维修时，4小时内到达现场维修，一般在24小时内排除故障，特殊情况需与招标人说明情况，并提供代用车辆，保证用户的正常工作使用。并及时填写维修报告（包括故障原因、处理情况及甲方意见等）报甲方备案。如设备硬件故障，需收取材料费用。并且承诺材料费按当时市场实际成本收取。

## 6. 培训服务

设备正常运行验收后，乙方、丙方指派专业技术工程师负责在现场为甲方提供不受人员限制的维修和使用操作培训（包括丙方定期举办的培训班），每季度指派工程师免费上门对技术操作人员进行至少2次技术培训。培训内容包括：设备正确操作使用知识；识别初级故障及必要的恢复方法；常见故障排除方法。

6.1. 乙方、丙方负责免费提供现场操作、运行、维护的培训方案及必需的培训资料，并对买方受训人员分批、分次进行免费操作培训，培训至所有参加培训人员可独立操作为止。

6.2. 甲方操作人员能够正常操作和使用车辆，能够掌握车辆日常维护保养知识、熟悉操作规程和安全操作要领，掌握注意事项保障设备正常运行。

6.3. 丙方在项目实施后开展，对本次项目交付的设备与管理进行详细的培训，培训内容包括：产品的安装、配置、调试与维护技术、集中管理技术、软件升级等。

6.4. 乙方根据甲方不同业务需求展开培训，每年线上培训总次数不少于1次，单次服务培训时间不少于3天、总人数不少于20人。

## **第二条 质量保证**

乙方、丙方保证向甲方提供的服务内容符合“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自然灾害应急能力提升工程基层防灾项目”的相关运维要求。

## **第三条 权利和义务**

### **甲方义务**

3.1. 对乙方、丙方在“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自然灾害应急能力提升工程基层防灾项目”中的工作给予配合与支持。

### **乙方、丙方义务**

3.2. 乙方负责设备和作业人员的安全、后勤等保障。

3.3. 在野外作业过程中，产生的交通、住宿、用餐等费用由乙方承担。

## **第四条 不可抗力**



4.1. 任何一方遇有不可抗力而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本协议或迟延履行本协议，应自不可抗力事件发生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通知其他方，并于事件发生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向其他方提交导致其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或迟延履行的证明。

4.2. 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应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减少损失，并在事件消除后立即恢复本合同的履行，除非此等履行已不可能或者不必要。

4.3. 本协议所称“不可抗力”系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或不能克服的客观事件，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洪水、火灾、爆炸、雷电、地震和风暴等以及社会事件如战争、动乱、政府行为、国家政策的突然变动等。

## **第五条 争议解决**

5.1. 协议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友好协商、调解解决。

5.2. 如协商、调解不成的，协议方同意按以下第1种方式处理：

5.2.1. 提交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仲裁；

5.2.2. 依法向乙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5.3. 在进行法院审理期间，除提交法院审理的事项外，合同仍应继续履行。

## **第六条 协议生效及其它**

6.1. 本协议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主合同正文具有同等效力。

6.2. 经协议三方法定代表人或法人委托代表签字后即日生效。

协议如有任何修改或补充，均需三方授权代表签署，并视作协议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协议正文具有同等效力。

6.3. 本协议作为主合同的附件一执行。

甲方：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八师应急管理局

联系人： 

日期：2024年8月9日



乙方：新疆豪达新科贸易有限公司

联系人：

日期：2024年8月9日



丙方：北京麦普斯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人： 

日期：2024年8月9日



附件二

## 运维服务承诺函

致：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八师应急管理局

针对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自然灾害应急能力提升工程基层防灾项目的运维服务，我司承诺如下：

(1) 我司承诺运维期内积极响应贵单位要求，与新疆豪达新科贸易有限公司共同做好运维服务工作。

(2) 我司承诺在运维期内，与新疆豪达新科贸易有限公司共同合作中，如遇合作架构变化，我司作为中小型水陆两栖救援车制造商，将对该运维服务工作进行兜底，确保项目平稳、顺利运行。

承诺人：北京麦普斯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4年8月14日



# 说明函

北京麦普斯科技有限公司自行设计研发的品牌为：**MAIPUSI**；  
型号为：**YJ-02** 的中小型水陆两栖救援车，委托浙江西贝虎特种车  
辆股份有限公司进行生产（后附营业执照），且由北京麦普斯科  
技有限公司自行开展销售及售后工作。

北京麦普斯科技有限公司委派技术人员全程参与了车辆的设计  
研究、生产制造及技术把控。

“**MAIPUSI**”标志商标图案持有人：北京麦普斯科技有限公司  
“**MAIPUSI**”标志商标图案如下图：



法律依据：根据《民法典》的有关要求签订委托生产合同，  
可以委托生产后使用自己的商标销售。

我司销售的品牌为：**MAIPUSI**；型号为：**YJ-02** 的中小型水陆两  
栖救援车，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完整的技术资料及具有 **CNAS**  
检测标识的检测报告，并且我方支持现场检测和复检。

特此说明！

北京麦普斯科技有限公司

2024年08月07日





#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7007818046681 (1/1)

名称 浙江西贝虎特种车辆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 浙江省义乌市北苑街道机场路629号  
 法定代表人 贾文良  
 注册资本 叁仟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05年10月24日  
 营业期限 2005年10月24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非道路水陆两栖全地形车(汽车、摩托车除外)、沙滩车、汽车零配件生产、销售、维修、技术咨询; 通讯设备(不含卫星地面接收设备)、检测设备、消防器材、防毒器具、防爆器具、工程机械、五金工具、船舶、堵漏工具、警戒警示用品、防护用品、服装销售; 汽车技术研究开发; 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汽车销售; 机动车维修: 一类机动车维修(小型车辆维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18年04月16日

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浙江省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zj.gsxt.gov.cn/>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